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6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楊東憲

張月瑜

被告 曾禹寧(曾俊雄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被繼承人曾俊雄(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757,489元，及其中新臺幣719,943元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34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曾俊雄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曾俊雄(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民國99年12月12日與原告簽訂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約定以GEORGE &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依現金卡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下同)73萬元，借款利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5。

(二)被繼承人自113年12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屢經原告催討均未獲置理，迄今尚積欠本金、已到期利息、費用合計757,

01 489元，及本金719,943元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又被告為曾俊雄之繼承
03 人，未聲明拋棄繼承，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被告應於繼承
04 所得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故依該規定及消費借貸之
05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6 (三)並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本院之認定：

10 (一)原告本件主張之事實，有其提出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
11 宣告書、現金卡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利息餘額查詢表、交
12 易紀錄一覽表、被繼承人曾俊雄拋棄繼承公告、繼承系統
13 表、繼承人戶籍資料、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且被告經
14 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為任何爭執，依法視
15 同自認，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認為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6 真正。

17 (二)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
18 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曾俊雄尚積欠
19 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未清償，被告既未拋棄繼承曾俊
20 雄之遺產，其為曾俊雄之法定繼承人，本應於繼承曾俊雄之
21 遺產範圍內，對本件債務負清償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應於
22 繼承曾俊雄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應
23 屬有據。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148條規定，
25 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曾俊雄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
26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婷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石秉弘